

关于公示 2021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 2021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组电明字〔2022〕12 号）要求，现就公示 2021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以下简称“中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21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党总支（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组织部内网网页左上角公告公示栏；各级党组织可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布等方式公示，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5 日（7 个工作日）。

请各党总支（党委）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努力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能及时了解党费收支情况。公示期间，要密切关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防止出现负面炒作。各党总支（党委）要收集汇总中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前报党委组织部，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送。

附件：2021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属工作秘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2021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21 年度，中央管理党费收入 141833.41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部门（系统）上缴党费 117229.91 万元，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7726.50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6877.0 万元。

二、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管党费共计支出 94810.32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

（一）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62270.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5.7%。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拨给 31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有关部门（系统）1974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等。划拨 3000 万元，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在建党百年之际，划拨 32600 万元，用于“七一”前夕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划拨 6930.8 万元，向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二）党员教育等支出 1858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9.6%。用于补助党中央有关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经费支出 17700 万元；用于有关部门（系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800 万元；用于补助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支出 80 万元。

（三）补助受灾党员等支出 200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1%。拨给河南省 2000 万元，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救灾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

众。

（四）服务重点工作等其他支出 11959.5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2.6%。拨给 31 个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系统）专项资金 540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划拨 2000 万元，用于陕西西安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划拨 3539.03 万元，用于补助部分中西部省区购置“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划拨 1020.49 万元，用于制作“七一勋章”，表彰全国“两优一先”、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等。